

2022年磐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图解

一、总体情况

在县委县政府坚强领导下，我局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等要求，坚持公开透明原则，积极主动，不断规范依法依规办事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现将2022年度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结如下。

(一) 主动公开

2022年，我局认真履行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职责，严格执行《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通过磐安政府门户网站依法公开住建局政务信息166条次，其中包括公示公告132条，规划计划2条，重点领域32条。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底，我局共收到自然人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2条，均依法按时办结。其中网络申请和信函申请各1条；其中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1条，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1条。

(三) 政府信息管理

2022年，我局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打造公开透明的政务环境，自觉接受公众监督。同时，根据大数据中心每月监测报告对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持续进行自查与整改，在做好问题整改工作的同时，对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栏目不断进行梳理完善，做好信息发布审查工作，做到发布格式内容规范、无错别字、无死链接。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局领导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由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切实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二是加强网站、微信、专栏等平台建设，增强信息公开力度。对群众关切和社会热点，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正面回应疑虑，主动快速引导、释放权威信号。

(五) 监督保障

我局严格按照省、市、县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文件精神和工作部署，落实规范门户网站信息发布审核要求和保密审查制度。同时，畅通投诉举报途径，通过公众号评论及各大信访平台，收集群众关注的重点难点问题，对投诉案件依法及时调查处理；另外，完善我局政务公开专栏和微信公众号检测机制，依托信息发布平台、新媒体监测平台等加强日常维护管理工作，确保安全运行。2022年，全局未发生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2	2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9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376.29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团体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其他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纠正	结果	审核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核	维持	纠正	结果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效，但还存在薄弱环节与不足：一是信息更新途径较少，范围不够广。二是工作人员调整比较频繁，工作交接不够到位，导致业务不熟练，工作被动。下一步，将着重加强以下两方面工作：一是进一步规范提升主动公开工作，严格执行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的主动公开范围和事项，进一步扩大信息公开范围，以多种形式公开政府信息，从广播、电视、报纸、社会宣传等多种形式对外公开。二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理论学习和业务培训，适应新常态、新思路，不断提升干部职工理论知识学习和业务技能培训，提升专业素养。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我局未发出政府信息处理费收费通知书，不存在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